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或“发行人”）通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网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代码	132018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1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	759001	网上发行申购简称	三峡 EB 发

（二）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若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参与首次配售。网上投资者放弃缴款的部分，回拨到网下进行追加配售。本期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期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申购代码为“759001”，简称为“三峡 EB 发”。
- 2、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3、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G 三峡 EB1”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G 三峡 EB1”。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G 三峡 EB1”。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5、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申购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当日，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交换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参与可交换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期债券网上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期债券网上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交债的申购。

（六）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9年4月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4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4月8日（T+1日），根据本期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及缴款

2019年4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G 三峡 EB1”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七）缴款程序

2019年4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登记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同时认真阅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操作要求等具体事项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披露内容为准。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